

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光伏封装胶膜生产厂房项目公益性配建“百千万工程”

项目帮扶验收表

项目名称：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光伏封装胶膜生产厂房项目公益性配建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	
项目地点：鹤山市龙口镇霄南村	
帮扶方/受托方/服务方：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、锦宁（广东）建设有限公司	
被帮扶方/委托方/建设方：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	
实施时间：实际开始（开工）为 2024年 5 月 28 日，完成（竣工）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，合共 123 天。	
项目帮扶验收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8 日	
建设内容完成情况	<p>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项目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一：对龙口镇S270霄南段沿线拆除破旧房屋、清杂，沿线农房风貌提升，更换鱼塘增氧机等；同时对村口变压器、三线进行迁改。项目二：对龙口镇霄南村环村修复复原古城墙、城垛等。</p>
帮扶完成情况	<p>资金支持：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： 3000000 元。</p> <p>让利（减免费用）金额 / 元。</p> <p>物资支持：提供设备、材料等物资，包括： / ， 金额（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 / 元。</p> <p>技术支持：提供 / 等技术支持， 金额（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 / 元。</p>



